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740,0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4%。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7 是否存在公司的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新制药	68818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俊迪	刘锋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开泰大道196号日编1-2栋	广州市萝岗区开泰大道196号日编1-2栋
电话	020-38862013	020-38862013
电子信箱	nanxin@fnuction.com	nanxin@fnuction.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病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的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制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建立起创新药和仿制药品的研发体系、原料药和制剂一体的产业链布局,以及覆盖全国30多个省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有市场潜长潜力的特色仿制药为辅的有序产品梯队,拥有34个化学药品种的5个制剂生产批件和8个原料药生产批件,在研管线包括1-2类新药项目8个和3-4类仿制药项目10个,此外,公司正在筹划并购的关键生物,其拥有生物创新药在研项目4个和生物类似药在研项目5个。

在抗病毒、传染病防治领域,公司一方面致力于打造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病毒军团,主要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我国第一个批准上市的抗流感1.1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多项资助,成功入选国家“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国家“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可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是2020年《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2020年销售额近8亿元。为了增加帕拉米韦的用药场景,更好的满足流感患者的防治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抗流感改良型新药瑞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目前正在全国30多个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公司将以新药雾化吸入给药方式为流感患者提供更安全、更便利的防治选择。此外抗流感创新药KX-2016和特色仿制药司他韦干混悬剂的研发工作也在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并购类生物,快速进入生物制药领域,其中头产品XY8002用于狂犬病预防,是全球首个在发达国家和中国同时开展Ⅲ期临床研究的抗狂犬病单克隆抗体,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全新一代抗狂犬病组合抗体,有望成为全球首个上市的抗狂犬病组合抗体。

在其他重大疾病领域,公司已上市产品包括贝斯普利氨氯酯嘧啶、复方布洛芬片等独家产品,单位他汀分散片、氨氯沙星缓释片等独家剂型,以及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等稀缺分布环境制品品种。在研产品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四个方向:一是肝癌药关键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药品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二是糖尿病药物,三是抗肿瘤药物,四是抗感染药物。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设立了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实验室,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聚集了一批拥有国内外知名机构研发经验的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化合物设计与筛选、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等方面均有十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参与过多个已上市项目的研发工作,可以快速开展药物筛选和规模化,合成工艺技术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上市产品再评价研究等药品研发环节的核心工作。此外销售、生产等部门也会积极参与新立项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部门,以期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在一多年的创新药开发过程中,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第三方研发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快速推进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和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等研究工作。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华科院南修药物研究所、复旦大学、中南大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部和运营部负责采购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配件、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试剂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公司生产用原辅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模式,根据GMP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分类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管理规程》、《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等实现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选择、评审与采购数据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必须由技术部、质量保证部、生产部和供应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审核评估、审计,并经质量部批准的厂家管理,每种物料的供应商一般选取2-3家,以保证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质量标准供货。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由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运营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执行,公司现有制剂车间3个,原料药车间1个,均已通过新版GMP认证。公司根据新版GMP的要求,以产品为单位,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管理模式的转变,以期实现产品生产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生产品种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设立营销事业部,负责拓展市场营销策略,参与各地招商集中采购,管理销售合同,组织医药学术教育,在学术推广过程中,一方面与各类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合作,以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为临床工作者提供新的诊疗技术信息,通过与临床工作者的充分交流,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反馈,推动药品的临床医学研究,进而为临床使用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也与各地CSO公司合作,组织不同层次、各种规模的学术活动,从而把临床工作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产品,熟悉诊疗方案,更好地服务患者。

根据产品特征和市场的不同,公司组建了多层次营销渠道,负责不同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在全国三十个省(市、区)派驻了专门人员,负责与各地药品销售集团的业务联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生命安全和身体素质水平的重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从医药上市公司业绩来看,广发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前三季度,医药生物行业营业收入增长2.09%,在28个一级行业中排在第13位,净利润增长21.88%,在20个一级行业中排在第10位。未来在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日益增强、老龄化加速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我国制药行业正在从仿制向创新转型,研发强度不断提升,以恒瑞,信达等为代表的国内创新型制药企业的研发强度已超过17%,高于跨国药企的平均研发强度。国产大医药创新药上市数量逐年增加,在获批数量由2020年的16个、获批数量由2019年的12个、获批数量由2018年的9个上升至2020年的16个。获批来内资的数量,进口原研药的销售额占比由2017年的25.31%上升至2020年上半年的32.34%,国产原研药的销售额占比由2017年的17.7%上升至2020年上半年的23.69%。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MIIPDF[2016]422号)提出,到2020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中高速增长,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不低于10%,医药工业主要产品品种、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医药工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2020年,在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下,我国制药行业不约而同地开始了转型升级之路,生物制品行业增速最快。从医药上市公司业绩来看,广发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0前三季度,生物制品营业收入增速最快,达117%;化学原料药营业收入增速6%,受疫情影响较小,于疫情期间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但整体逐季趋向好转,化学制剂第三季度增速转正,终端需求恢复良好,2020年前三季度原料药中非特色原料药增速最高的子行业是生物制品(34.3%),其次依次为化学原料药(21.7%)、化学制剂(4.3%)、中药(-6.5%)。生物制品行业和非同步并购高速李加速,化学原料药行业基本未受到疫情影响,化学制剂及中药两个细分行业和非同步并购同增速转换较慢。

(2)行业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制药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有着很强的产业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药品事关公共安全,制药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和许可,规模经济程度高,受监管政策影响大;二是新药技术复杂性高,可保护性强,研发投入高,投资周期长,进入门槛高;三是药品市场规模大,增长稳定,需求弹性低;四是医药市场品类多样多渠道性强,品牌企业高盈利和高利润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进一步丰富,多个项目新发上市取得显著进展,并先后获得“中国专利银奖”、“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2020中国医药品牌榜”等多项荣誉。

在抗病毒领域,公司已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拥有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是国内首个上市的抗流感1.1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多项资助,成功入选国家“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国家“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可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是2020年《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2020年销售额近8亿元。为了增加帕拉米韦的用药场景,更好的满足流感患者的防治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抗流感改良型新药瑞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目前正在全国30多个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公司将以新药雾化吸入给药方式为流感患者提供更安全、更便利的防治选择。此外抗流感创新药KX-2016和特色仿制药司他韦干混悬剂的研发工作也在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并购类生物,快速进入生物制药领域,其中头产品XY8002用于狂犬病预防,是全球首个在发达国家和中国同时开展Ⅲ期临床研究的抗狂犬病单克隆抗体,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全新一代抗狂犬病组合抗体,有望成为全球首个上市的抗狂犬病组合抗体。

在其他重大疾病领域,公司已上市产品包括贝斯普利氨氯酯嘧啶、复方布洛芬片等独家产品,单位他汀分散片、氨氯沙星缓释片等独家剂型,以及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等稀缺分布环境制品品种。在研产品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四个方向:一是肝癌药关键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药品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二是糖尿病药物,三是抗肿瘤药物,四是抗感染药物。

其中,肝癌药关键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药品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可以选择性靶向抑制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VEGFR)、血小板来源生长因子受体(PDGFR)、干细胞因子受体(c-Kit)、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FGFR)、肝癌激酶抑制剂等靶点,提高安全治疗窗口。益酶类氟尼酸片通过抗肝细胞变性、减少肝脏炎症、抑制肝纤维化等作用,对公司的依法治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闲置自己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GK激活剂,JAK3抑制剂,P2X3拮抗剂4个在研项目和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帕拉米韦生产基地项目三期工程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NX-2016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1,50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7,561.33万元;GK激活剂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9,63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6,331.79万元;JAK3抑制剂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2,794.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8,412.14万元;P2X3拮抗剂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943.03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943.03万元。

●本次事项已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4,081,333.0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455,234.2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782,656,201.17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7,617,7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64,081,333.03
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44,081,333.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55,234.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82,656,201.17

注:余额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3602034172020069701	活期	48,279,29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5470284833	活期	74,376,919.14
合计	/	/	122,656,201.17

注:余额中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含本数)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0,000,000.00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2,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3602034172020069701	活期	48,279,29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5470284833	活期	74,376,919.14
合计	/	/	122,656,201.17

注:余额中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6,00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1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闲置自己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计		66,970.05	66,970.0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282,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84,081,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81,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	无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44,081,333.03	44,081,333.03	-365,518,666.97	10.7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无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0.00	0.00	-120,100,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9,700,500.00	669,700,500.00	669,700,500.00	184,081,333.03	184,081,333.03	-485,619,166.97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65,581,80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1,135,282,300.00	669,700,500.00	184,081,333.03	184,081,333.03	-485,619,166.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闲置自己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